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深圳堂堂会
报告号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堂堂审字（2021）020 号无法表示意见加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斯太尔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加强调事项的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7 未分配利润及附注十四所述，斯太尔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四年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为-1,700.17 万元。且存在诸多重大诉讼事项，导致斯太尔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产及生产设备等被冻结或查封，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斯太尔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2020 年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发生数无法确定

斯太尔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由此无法确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和 2019 年度发生额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

3、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3）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述，斯太尔公司将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000.00 万元）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后续计量按权益法计量，因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投资的企业在本报告日已停止生产经营，斯太尔公司已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的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斯太尔公司是否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因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已到期但未清算，我们无法判断斯太尔公司选择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是否适用，同时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正确。

4、信托投资可回收金额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经法院判决解除后，斯太尔公司仍享有对信托财产“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鉴于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未做工商变更，也无法判断斯太尔公司是否享有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斯太尔公司在 2019 年度对 1.3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末信托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该信托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及估计可回收金额。

5、债务重组收益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35 投资收益所述，斯太尔公司根据与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确认了本期债务重组收益 9,990.44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以验证债务重组的商业实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6、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存货和附注六、9 固定资产及附注六、10 在建工程所述，因斯太尔公司厂房与仓库被查封，我们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无法验证期末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存货和附注六、9 固定资产及附注六、10 在建工程和附注六、11 无形资产所述，期末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减值余额分别为 6,912.33 万元、1,997.14 万元、3,096.31 万元和 8,702.9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以验证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7、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应收账款和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斯太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余额分别为 3,300.95 万元和 16,881.3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以验证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逾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8、预计负债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20 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斯太尔公司已根据已判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9,545.29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所有预计负债的计提和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9、所有权受限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4 所有权受限资产所述,斯太尔公司因涉诉事项期末受限资产余额为 35,035.89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所有权受限资产披露的完整性。

10、财务报表其他科目

(1) 银行存款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1、货币资金所述,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2,663.47 万元,因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以验证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及使用受限情况的完整性。

(2) 其他流动资产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6、其他流动资产所述,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532.75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形成的未抵扣的增值税和未退回的所得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其金额的准确性及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

(3) 长期待摊费用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13、长期待摊费用所述,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519.58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其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 应付职工薪酬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18 应付职工薪酬所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073.9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其金额的完整性。

(5)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15 应付账款和附注六、20 其他应付款所述，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155.35 和 39,233.0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其金额的完整性。

(6) 研发费用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32 研发费用所述，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4,642.91 万元，主要是以前期间计入开发支出本期转入研发费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验证本期金额的合理性。

11、土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斯太尔公司取得的 350 亩工业用地，账面价值 9,843.78 万元，已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国土资源部门尚未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且土地使用权已被银行申请法院冻结。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土地使用权是否会被政府收回，是否无偿或有偿收回以及收回的价格。

12、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计报表附注六 4、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一、6、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斯太尔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付公司的补贴款 8,050 万元，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上述款项对应的 4,025 万元需退还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斯太尔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应收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50 万元债权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验证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的合理性及可回收金额，也无法判断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斯太尔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斯太尔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对斯太尔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并给予斯太尔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 60 万的行政处罚。

斯太尔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 号），鉴于斯太尔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加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一）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斯太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加强调事项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斯太尔公司资产负债日后重要事项我们认为应该提请财务报表使用人注意。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一）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斯太尔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强调事项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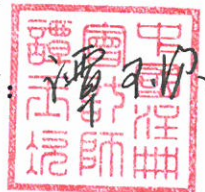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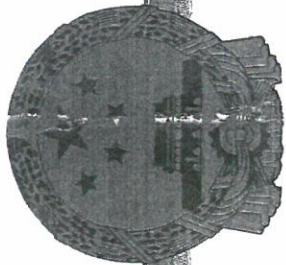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4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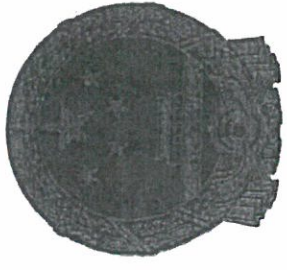
日

二〇〇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育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吴育堂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诚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诚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711010113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711010113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谭玉次
Full name 谭玉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5-29
Date of birth 1968-05-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725196805290016
Identity card No. 432725196805290016



谭玉次

440300401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